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i)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且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各為「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的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e)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可取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全程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不必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